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9號

原告 謝汶珈

黃謝素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李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房屋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自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全部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黃謝素雲新臺幣（下同）79,500元整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起至騰空返還第1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黃謝素雲16,000元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謝汶珈79,500元整，並自113年8月起至騰空返還第1項所示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謝汶珈16,000元及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四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五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依原告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兩造就系爭房屋之租金約定為每月16,000元，則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。」之規定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192萬元（計算式：16,000元×12月÷10%=1,920,000元），故起訴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2萬元。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前段，係被告之租金共計15,900元，亦列入訴訟標的價額內計算。訴之聲明第2、3項後段為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不列入訴訟標的價額核定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,079,000元（計算式：1,920,000+15,900=2,079,000），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1,592元。茲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02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姜貴泰